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5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 應送達：同上

被告 邱志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湖補字第104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